

“新职场”来了，居家办公猝死算工伤吗

灵活办公已成新潮流，业内呼吁工伤认定与时俱进作出完善和调整



扫码看视频

不定时、不定期、不定场所的灵活办公日渐成为职场新常态。特别是疫情以来，居家办公、线上办公越来越普遍，对“工作场所”的界定随之越来越模糊，也为工伤认定增加了复杂性。

不少业内人士建议，“新职场”工伤认定制定统一评判标准，工伤认定要与时俱进，适配“新职场”。

河南一名女老师在上网课时去世；岳阳一名销售在家和客户介绍情况时突然发病，抢救无效死亡。劳动者居家办公，期间猝死算不算工伤？11月9日，三湘都市报记者请有关专家和律师为你解读。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刘璋景 实习生 黄静静

【案例】

岳阳一男子居家办公突发疾病不治身亡

10月28日，河南新郑一名女老师在家上网课后，独自倒在了家中，两天后被发现并确认因心梗去世。类似的事情在湖南也有发生。胡某生前为岳阳某销售公司业务员。从2020年开始，公司要求胡某以在家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胡某一直在家通过线上方式与客户沟通发货及对款问题。

2022年6月的一天，胡某在网上向客户介绍公司情况不久后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

胡某家属本想申请工伤认定，却在提交认定材料时犯了难——难在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时“发生事故地点”一栏，家属只能填入自家的家庭住址。家属咨询了多位律师，得到的答案大多一致：“居家办公发生的工伤，在申请工伤认定阶段，大多会因为‘居家’而被驳回。”

【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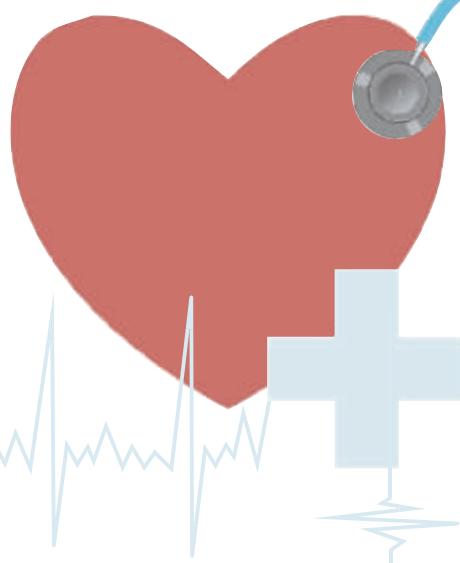
“工作岗位”强调的是职责而非场所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中国灵活就业人口达到了2亿，占劳动力总量8.9亿人的22%。智联招聘发布的《中国远程居家办公发展报告》显示，接受问卷调查的八成求职者在疫情后更倾向于找可以远程居家办公的职位，九成求职者在疫情后更希望自己所在公司允许职工远程居家办公。

“与传统用工形式下职工‘卡’在工位上不同，灵活办公正成为当下职场的新潮流。”湖南省人社厅调解仲裁管理处一级调研员兰朝晖表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认定工伤的三要素为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若劳动者是根据单位要求居家办公，那么其在家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家可以视为工作地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官方微博最新发布的工伤认定案件裁判规则，职工在家加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职工为了单位的利益在家加班，是职工工作的延伸，应当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视同工伤的规定，在家加班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应认定为工伤。人民法院在对这类案件进行审理时，需要着重审查突发疾病与加班工作之间是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提醒

劳动者注意保留好居家办公证明资料

“工伤认定调查困难，也比较容易引发争议。”王策认为，从更好保障劳动者权益、尽量避免争议角度出发，各方应做好自己的工作。

从用人单位的角度，建议预先完善居家办公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合理管理劳动者的工时，与劳动者明确工作日的开始、结束时间，通过定时汇报、线上打卡等方式，掌握劳动者的上班、下班时间；办公时间内保持响应度，如需较长时间离位或出门处理私人事务，应当报备或请假。

如果长期采用居家办公模式，向当地人社部门报备，以便于事故发生后与人社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及取证。同时，对居家办公的劳动者开展居家工作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定期了解劳动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履行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保障职业安全与健康义务。

从劳动者角度而言，居家办公在工作期间，可以及时将工作计划、工作阶段性成果向领导汇报，采取书面形式留痕工作。有条件安装智能家居的劳动者，可以安装相应设备使工作过程可视化，起到直接动态的证明作用。

链接

参加公司活动受伤，可算工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官方微博最新发布的工伤认定案件裁判规则，职工因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指定参与的文体活动受伤，如无证据证明活动非受指派不得参与，用人单位以职工自愿参加为由主张不应认定工伤的，不予支持；职工在用人单位要求或鼓励参加的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伤，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

用人单位或企业组织各类文化娱乐、体育竞技等活动，主要目的是实现单位或企业利益，其基本态度应是鼓励或积极要求职工参与，虽然职工因参与活动也获得了休闲放松或物质、精神奖励等客观利益，仍不影响“最大利益归于单位”的认定。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均已将用人单位组织的此类活动明确为工作安排，故此，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由用人单位指定参与的文体活动中受伤，除有证据证明活动存在非经单位指派、选拔等程序不得参与的限定，用人单位以职工系自愿参加活动、不应认定为工伤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遗失声明
平江县银河星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遗失行政公章一枚，编号：430600010213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善喜商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T9U087L，核准日期：2022年10月24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明辉遗失沅江市人民法院填开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张，号码：4592902727，特此声明。

李智杰(身份证号：430102198312081036)遗失政府专职消防员证，证号：湘消字第ZZ2022006号，声明作废。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9时至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长沙县㮾梨街道㮾梨大道26号长沙投资促进部101室，年期租售使用权，出租面积总面积约3499m²，起拍价：93万元/年，竞买保证金10万元。标的详情见中拍平台。

标的即日起在所在地公开展示。报名及保证金(银行到账为准)截止日期：2022年11月21日16时。请意向竞买人提前与本公司联系，预约查看标的时问。

电话：李女士 18975192222

湖南省高盛拍卖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长沙优禾供应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2022年10月24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强清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中海油湖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中海油湖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经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准予以注销。特此公告。
中海油湖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2年11月9日

遗失声明
湖南省亦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长国用(2012)第020395号相对应的红线图，特此声明。

卢战波遗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开具的网点押金收据一张，收据号1011418，金额五千元整，声明作废。